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12日，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尔新材”）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不超过两年，即存续期由2016年4月28日至2018年4月27日变更为2018年4月28日至2020年4月27日。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2016年4月28日及2018年2月28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山西证券开尔新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及持有开尔新材股票。

2016 年 5 月 27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2016-057 及 2016-074）；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截至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5,182,858 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03,364,650.74 元，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19.9436 元，买入股票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 1.79%；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 2016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5 日。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 289,534,5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00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895,345.8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 261,483,170.61 元结转到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已向持股计划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1,828.58 元（含税）。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6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5 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7 日，锁定期已届满。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经出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不超过两年，即存续期由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变更为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同时，出于对公司价值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维护持有人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翰

学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提供了资金替换优先级资金。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3,081,592 股（已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629717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125392 股。本次权益分派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实施完毕，已向持股计划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6,373.37 元（含税），转增股本 4,211,275 股；完成后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9,394,133 股。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情况

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决定出售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9,394,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本次出售已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减持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减持完毕并终止，实际持股期间与展期后的存续期一致，后续将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山西证券开尔新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约定进行财产清算及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